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29号

签发人：任晓光

##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科研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加强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8月28日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加强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新开展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价是指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科研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安全评价可针对一个特定的对象，也可针对一定区域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同时”是指科研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第二章 安全评价分级

**第五条** 我院执行科研项目安全评价分级管理，分为研究单元级、部门级、院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研究单元级安全评价：

- （一）不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化学品的；
- （二）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化学品，但其涉及量（包括原料日使用量和产品日产出量，下同）小于本办法附件1中规定临界值的；
- （三）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低风险项目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部门级安全评价：

- （一）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化学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1中规定临界值的；
- （二）涉及大规模成套设备且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一般风险项目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院级安全评价：

- （一）项目总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
- （二）项目涉及现行《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1中规定临界值的；
- （三）项目涉及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爆炸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1中规定临界值的；
- （四）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较大及以上风险项目的。

**第九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科研管理部应会同安全监督部组织

项目风险研判，根据研判结论确定项目风险等级，执行相应的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 **第三章 研究单元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十条** 研究单元级安全评价，由研究单元进行风险识别、安全评价，填写《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2），报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备案。

### **第四章 部门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部门级安全评价，由研究单元向科研管理部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会同安全监督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价，或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研究单元根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向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提交整改报告、《部门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见附件 3）并提出安全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安全验收，并将审批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在通过安全验收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展试验。

### **第五章 院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院级安全评价，参照国家有关安全“三同时”手续执行，分为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三个部分，与项目设计、装置建造和装置使用同步进行，且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评价和设计。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应针对科研项目具体特点作出安全评价结论，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供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采纳。

**第十七条** 执行院级安全评价程序的科研项目，在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研究单元应当向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科研项目的审批文件或任务书；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三）科研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四）科研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装置施工、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由研究单元提出安全验收申请，科研管理部会同安全监督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应针对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落实情况验证性评价，作出评价结论。

**第十九条** 在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完毕后，研究单元提交《院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见附件4）并提出安全验收申请，由科研管理部会同安全监督部组织安全验收，审查科研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有关工程竣工资料等。

**第二十条** 验收通过后，科研管理部及安全监督部将审批意见

表及相关材料报主管院领导审核，院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在通过安全验收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展试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科研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安全验收，不能投入使用：

-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科研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安装或者施工、安装质量未达到科研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科研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 （四）安全验收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创新院内已建成投用的科研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整体安全现状评价。

**第二十四条** 研究单元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科研项目安全评价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研究单元限期改正，相关考核纳入到研究单元年度安全绩效考核中。

- （一）随意简化安全评价程序，或在安全评价程序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执行院级安全评价程序的科研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

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批的；

（三）未经安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附件 1 科研项目化学品涉及量临界值表

附件 2 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

附件 3 部门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

附件 4 院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





## 附件 1

### 1.1 科研项目化学品涉及量临界值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氧化氧	一氧化二氧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20
5	氟		7782-41-4	0.3
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醛（含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06-4	1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1
13	煤气（CO，CO 和 H <sub>2</sub> 、CH <sub>4</sub>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铋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0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0.3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3-氯-1, 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溴甲基环氧	3132-64-7	20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乙烷；表溴醇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0.3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0.3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1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4
28	溴	溴素	7726-95-6	4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4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1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1
32	叠氮化铅		13424-46-9	0.1
33	雷汞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0.1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0.1
35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0.1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 酯	55-63-0	0.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0.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0.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0.5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0.5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0.5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0.5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 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 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0.1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0.5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45	硝酸铵肥料 (含可燃物≤0.4%)			2
46	硝酸钾		7757-79-1	20
47	1,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
49	甲烷, 天然气		74-82-8 (甲烷)	10
			8006-14-2 (天然气)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1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 (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石油气 (液化的)	68476-85-7	5
			74-98-6 (丙烷)	
			106-97-8 (丁烷)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
56	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 氧气	7782-44-7	20
57	苯	纯苯	71-43-2	5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2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2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 乙烯基氰; 氰基 乙烯	107-13-1	5
61	二硫化碳		75-15-0	5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20
63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 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0
64	甲苯	甲基苯; 苯基甲烷	108-88-3	20
65	甲醇	木醇; 木精	67-56-1	50
66	汽油 (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 (汽油)	2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2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
71	过乙酸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 过氧化氢	79-21-0	1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 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1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2
78	氯酸钾		3811-04-9	20
79	氯酸钠		7775-09-9	2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5
81	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 70%）		7697-37-2	2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5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
84	钾	金属钾	7440-09-7	0.2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0.2

注：涉及量包括原料日使用量和产品日产出量。

## 1.2 未在表 1.1 中列举的化学品类别及其 涉及量临界值表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涉及量临界值 (kg)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
	J2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固体、液体	10
	J3	类别 2、类别 3,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10
	J4	类别 2、类别 3, 吸入途径, 液体 (沸点≤35℃)	10
	J5	类别 2, 所有暴露途径, 液体 (除 J4 外)、固体	50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0.1
	W1.2	1.2、1.3、1.5、1.6 项爆炸物	0.5
	W1.3	1.4 项爆炸物	0.5
易燃气体	W2	类别 1 和类别 2	10
气溶胶	W3	类别 1 和类别 2	15 (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 1	5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等	2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3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 型和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
	W6.2	C 型、D 型、E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 型和 B 型有机过氧化物	1
	W7.2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5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 1 自燃液体 类别 1 自燃固体	5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 1	5
	W9.2	类别 2、类别 3	2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类别 1 和类别 2	20

注：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

## 附件 2

# 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

研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原料、辅料、半成品、中间品、成品等）				
工艺流程（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如是应注明。如涉及密，具体参数可回避）				
涉及的设备设施及数量（如涉及特种设备需注明）				
涉及危化品种类、数量				
项目进行中是否产生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化学品；如产生，写明具体名称及数量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情况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	拟采取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以下措施： 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给出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附件 3

## 部门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

年 月 日

研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人员					
涉及危化品种类、数量					
项目进行中是否产生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化学品；如产生，写明具体名称及数量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及资质证号					
安全评价报告结论					
审查部门会签意见					
主管安全副院长意见					

## 附件 4

## 院级安全验收审批意见表

年 月 日

研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人员					
涉及危化品种类、数量					
项目进行中是否产生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化学品；如产生，写明具体名称及数量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及资质证号					
安全评价报告结论					
审查部门会签意见					
主管安全副院长意见					
院长意见					